

2025年5月7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我們」及「本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各自為一隻「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該等變更應自2025年5月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本基金的核數師變更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改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中所披露的情況外，該等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子基金資產中的應付費用不會因變更而增加。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